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丰政办发〔2014〕6号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3-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重点任务分解2014年工作措施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北京市2013-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》要求，改善辖区空气质量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丰台区2013-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4年工作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落实责任。改善辖区空气质量是必须不折不扣完成的硬任务，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主动作为、落实责任，克服困难、完成任务，确保实现2014年度辖区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同比下降10%左右的目标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务求实效。要全面落实各项任务措施，着力推进压减燃煤、控车减油、治污减排、清洁降尘等工程。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职责，制定工作预案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科室和责任人，要倒排时间表、细化到每月，不折不扣地完成好各项任务。

三、加强督查，严格考核。要进一步完善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目标责任考核机制，要通过强化责任落实，加强问责，确保任务落实。区政府督查室和区监察局要将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效能监察，对落实不力、工作不作为的，要及时给予问责。区大气办要强化工作平台职能，定期组织协调调度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做好各项统筹、协调工作。

附件：丰台区2013-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
2014年工作措施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4年3月14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室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区群团组织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3月14日印发
